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精優證券及／或聯合基因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8)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關於延長有關

涉及出售進生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1) 主要交易；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3) 涉及收購進生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最後完成日期之聯合公告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定義見該等公告)，以及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等通函」)，以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等通函的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的公告及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延遲公告**」)，以及內容有關彼等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精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及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等通函、延遲公告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確認函件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披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相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簽立收購協議之確認函件(「**確認函件**」)，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須分別待該等公告內「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聯合基因及精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基因及精優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基因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精優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